

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

发表时间：2019-04-02 来源：文化和旅游部网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推动国有文艺院团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充分发挥国有文艺院团在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了《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经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将选择天津市、江苏省、湖南省、江西省、四川省、云南省作为试点地区，在全省（市）范围内开展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其他省（区、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在2019年安排开展本省（区、市）试点工作，确保2020年在全省（区、市）范围内全面推开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文化和旅游部直属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由文化和旅游部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中央宣传部 文化和旅游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9年1月15日

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和《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推动国有文艺院团切实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充分发挥国有文艺院团在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遵循舞台艺术发展规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着力引导国有文艺院团践行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创作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文艺作品，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主要是指国有文艺院团通过舞台艺术作品创作生产、演出传播、普及培训等活动，在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化拓展中外优秀文化艺术交流、提高升华公民思想道德水平和艺术鉴赏审美水平等方面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和效果。

第四条 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要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国有文艺院团要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始终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定理想信念，全面贯彻“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在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中进行无愧于时代的文艺创造。

坚持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各地区、各门类、各层级国有文艺院团的实际，兼顾国有文艺院团的共性与个性，把中央顶层设计和发挥地方积极性主动性相结合，制定反映艺术创作演出传播内在规律的评价考核办法。

强化精品导向。把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作为文艺工作的中心环节，鼓励国有文艺院团加强原创和现实题材创作，努力生产更多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民审美追求，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文艺产品，勇攀艺术高峰，推动更多的精品力作转化为经典之作。

易于操作实施。以国有文艺院团年度创作、演出、艺术普及等计划目标为考核依据，以创作生产传播舞台艺术作品的数量与质量为考核重点，构建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专业评审和大众评价相统一、程序规范、客观公正的评价考核体系。

第五条 本办法的评价考核对象是专门从事舞台艺术创作演出等活动的国有文艺院团。

第六条 评价考核主体为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考核委员会”）。考核委员会由同级党委宣传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组成。国有文艺院团有其他主管主办单位或出资人机构的，可一并进入考核委员会。考核委员会的牵头部门由同级党委宣传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国有文艺院团一般应由地市级及以上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县级院团原则上由所在地市的考核委员会考核。

第八条 国有文艺院团绩效考核为综合性考核，需统筹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的占比权重须高于50%。

第二章 评价考核内容与方式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473

